

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 CRISPR 基因編輯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

107年12月24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8年1月14日北醫校研字第1080000201號令訂定，全文8條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院同仁進行CRISPR基因編輯技術來提升相關研究的便利性及多樣性，藉由有效率的溝通模式來提高相關研究的品質，建立基因編輯技術服務平台，特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CRISPR基因編輯核心實驗室」(Core Laboratory of CRISPR Gene Targeting, Office of R&D)(以下簡稱本實驗室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CRISPR基因編輯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實驗室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提供一校三院同仁、校外學術單位及生技產業諮詢相關知識，利用新穎而有效的基因編輯技術，幫助一校三院的師生、醫師及研究人員順利通過研究計畫申請及期刊論文發表。
 - 二、推廣CRISPR/Cas基因編輯技術服務平台，提供一校三院的師生、醫師及研究人員更能有效率進行各種疾病之相關研究，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細則另訂之。
 - 三、緊密聯結臺北醫學大學的醫學及生物方面研究及儀器使用，將CRISPR/Cas基因編輯技術導向精準醫療研究，發揮此系統強大的功能及應用，幫助本校院同仁的跨領域研究。
 - 四、開設CRISPR/Cas基因編輯技術相關課程提供人才培育、短期訓練及基礎應用研究。
- 第三條 本實驗室置主任一名，統籌實驗室行政及研究工作，由研發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擔任；並得置工作小組及助理若干人，由實驗室主任推薦報請校長任用之。
- 第四條 本實驗室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，協助規劃推動實驗室任務。
- 第五條 本實驗室承接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、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，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實驗室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。
- 第七條 本實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審核流程完成裁撤程序：
- 一、經本實驗室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本實驗室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。
 - 二、經研發處評估或校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已無存續必要決議裁撤者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